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立法總說明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由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54585 號函同意許可在案，依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會員代表之名額及選舉方式為本會重要事項，爰依上開規定，擬訂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會會員代表與後補會員代表人數與選舉方式及分組之調整。（第二條）
- 三、會員代表之任期。（第三條）
- 四、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第四條）
- 五、會員代表出缺之遞補及其任期。（第五條）
- 六、選舉日期之確定及選務人員之指派。（第六條）
- 七、選舉方式及選票印製方式。（第七條）
- 八、本條規定會員代表當選名冊報備程序。（第八條）
- 九、本條規定法規適用方式。（第九條）
- 十、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條）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法規依據。
<p>第二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六十名至八十名，後補會員代表若干名，依下列分組以集會或網路之方式，採定點定時選舉之：</p> <p>一、機關第一組 二、機關第二組 三、機關第三組 四、民政組 五、地政組 六、教育組</p> <p>前項各組會員代表名額之配置及分組之劃定，得視各組會員人數及機關性質等因素，報理監事聯繫會議同意後調整之。</p>	<p>第一項規定會員代表與後補會員代表人數及其選舉方式。</p> <p>第二項規定各組會員代表人數及分區調整之法定程序</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p>	本條規定會員代表之任期。
<p>第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會員資格者，其會員代表資格亦隨同喪失。</p>	本條規定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
<p>第五條 各組選出之會員代表出缺，由該組後補之會員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p>	本條規定會員代表出缺之遞補及其任期。
<p>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三十日前由本會理監事聯繫會議確定之，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p>	本條規定選舉日期之確定及選務人員之指派。

<p>第七條 除網路投票外，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p>	<p>本條規定選舉方式及選票印製方式。</p>
<p>第八條 各組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十五日內送本會彙提理監事聯繫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p>	<p>本條規定會員代表當選名冊報備程序。</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法規適用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本條規定立法及修正程序。</p>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六十名至八十名，後補會員代表若干名，依下列分組以集會或網路之方式，採定點定時選舉之：

- 一、機關第一組
- 二、機關第二組
- 三、機關第三組
- 四、民政組
- 五、地政組
- 六、教育組

前項各組會員代表名額之配置及分區之劃定，得視各組會員人數及機關性質等因素，報理監事聯繫會議同意後調整之。

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其會員代表資格亦隨同喪失。

第五條

各組選出之會員代表出缺，由該組後補之會員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三十日前由本會理監事聯繫會議確定之，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第七條

除網路投票外，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第八條

各組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監事聯繫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